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333,4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6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 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
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6883**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信証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D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港國際
CHINA HARBOUR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富途證券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eternal.hk 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按照閣下的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原因是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受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無異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本文件。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請提醒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必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最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則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0	3,414.09	20,000	68,281.75	100,000	341,408.74	3,000,000	10,242,261.90
2,000	6,828.17	25,000	85,352.18	200,000	682,817.45	4,000,000	13,656,349.20
3,000	10,242.26	30,000	102,422.62	300,000	1,024,226.19	5,000,000	17,070,436.50
4,000	13,656.35	35,000	119,493.05	400,000	1,365,634.92	6,000,000	20,484,523.80
5,000	17,070.44	40,000	136,563.49	500,000	1,707,043.66	7,000,000	23,898,611.10
6,000	20,484.53	45,000	153,633.93	600,000	2,048,452.38	8,000,000	27,312,698.40
7,000	23,898.62	50,000	170,704.36	700,000	2,389,861.11	9,000,000	30,726,785.70
8,000	27,312.70	60,000	204,845.24	800,000	2,731,269.85	10,000,000	34,140,873.00
9,000	30,726.79	70,000	238,986.11	900,000	3,072,678.56	12,000,000	40,969,047.60
10,000	34,140.87	80,000	273,126.99	1,000,000	3,414,087.30	14,000,000	47,797,222.20
15,000	51,211.31	90,000	307,267.86	2,000,000	6,828,174.60	16,670,000 ⁽¹⁾	56,912,835.29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而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概不會考慮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3,3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300,06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尤其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規定，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應為66,6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發售價須如招股章程所述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分別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350,000股超額配股權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34,660,000股超額配股權銷售股份，相當於合共50,01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eterna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為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8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3,414.09港元。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eternal.hk 發佈關於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前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所述，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eternal.hk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2)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配發結果」頁面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全日24小時查閱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3)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期間的營業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聯交所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獲取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按照閣下的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原因是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ternal.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

我們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883。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terna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承董事會命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鉅榮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林荊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馴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 先生及*Chan Soh Cheng* 女士。